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 HING VISI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業績公告**

新興光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業績連同去年比較數字如下：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收入	3		
客戶合約		876,741	700,082
出租		—	1,589
總收入		876,741	701,671
銷售成本		(717,990)	(571,298)
毛利		158,751	130,373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4	6,210	8,393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5	3,036	3,47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2,686)	(27,078)
行政費用		(124,271)	(110,51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	(4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	(91)
融資成本	6	(1,789)	(1,849)
除稅前溢利		9,251	2,665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596)	6,843
年內溢利	8	8,655	9,508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異		10,161	5,5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開支		—	(2)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時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	91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時累計匯兌儲備重新分類		(13)	—
		10,148	5,591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8,803	15,099
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091	9,608
非控股權益		(436)	(100)
		8,655	9,508
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9,222	15,062
非控股權益		(419)	37
		18,803	15,099
每股盈利	10	港仙	港仙
基本		3.46	3.6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90,150	284,060
使用權資產		14,292	13,718
投資物業		–	6,662
無形資產		47,796	49,652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 已付訂金		19,742	21,28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1,625	–
遞延稅項資產		11,616	11,563
		<u>385,221</u>	<u>386,940</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926	116,52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226,862	244,085
衍生財務工具		224	7
可收回稅項		3,058	3,049
銀行結存及現金		324,084	316,981
		<u>655,154</u>	<u>680,6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184,937	217,461
租賃負債		9,893	8,261
退款負債		2,077	2,375
衍生財務工具		136	769
應付稅項		5,048	4,938
銀行借款		40,236	42,437
		<u>242,327</u>	<u>276,241</u>
流動資產淨值		<u>412,827</u>	<u>404,40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798,048</u></u>	<u><u>791,348</u></u>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6,278	26,278
股份溢價及儲備	755,207	743,869
	<u>781,485</u>	<u>770,14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81,485	770,147
非控股權益	-	453
	<u>-</u>	<u>453</u>
總權益	<u>781,485</u>	<u>770,6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0,689	14,871
遞延稅項負債	5,874	5,877
	<u>16,563</u>	<u>20,748</u>
總權益及非流動負債	<u><u>798,048</u></u>	<u><u>791,348</u></u>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資料被合理預期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策，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除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之公平值計量。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受其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處境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項元素中之一個或以上要素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再評估其對投資對象是否仍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必要時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2. 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Covid-19 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此外，本集團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委員會」）於二零二一年六月頒佈的議程決定，澄清實體於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應將成本計入「銷售必要的估計成本」。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涉及因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事項」獲採用後的利率基準改革、特定對沖會計規定及相關披露規定，對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之合約現金流的釐定基準作出更改。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的利息與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掛鈎。本集團已自相關交易對手確認，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將繼續至到期為止。該等修訂本並無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2.2 應用議程決定—銷售存貨所需成本（「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影響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委員會通過其議程決定釐清當釐定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時，實體應計入作「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的成本。具體而言，不論有關成本應限於銷售增量成本。委員會的結論是，進行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不應限於增量成本，但亦應包括實體銷售其存貨必須產生的成本，包括特定銷售並無增量的成本。

應用委員會議程決定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因經營租賃安排到期及該等物業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轉為業主自住而將位於香港的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自投資物業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後，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不再於香港經營與租賃物業有關的業務。因此，自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起，「其他」分部(於過往年度代表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在香港的物業)於本年度更名為「商標」，僅代表授予商標許可。

以下載列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細分以及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與分部資料中披露的金額之對賬：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眼鏡產品	866,429	-	-	866,429
隱形眼鏡	-	8,648	-	8,648
特許權收入	-	-	1,664	1,664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866,429</u>	<u>8,648</u>	<u>1,664</u>	<u>876,741</u>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866,429</u>	<u>8,648</u>	<u>1,664</u>	<u>876,741</u>
商品或服務類型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眼鏡產品	676,096	-	-	676,096
隱形眼鏡	-	22,568	-	22,568
其他—特許權收入	-	-	1,418	1,418
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u>676,096</u>	<u>22,568</u>	<u>1,418</u>	<u>700,082</u>
香港投資物業的經營租賃收入	-	-	1,589	1,589
	<u>676,096</u>	<u>22,568</u>	<u>3,007</u>	<u>701,671</u>
源自客戶合約的收入確認時間 於時間點	<u>676,096</u>	<u>22,568</u>	<u>1,418</u>	<u>700,082</u>

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本集團製造及直接向客戶銷售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

收入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予以確認，即貨品已轉移至客戶的指定地點(交貨)。交付後，客戶可全權酌情決定貨品的分銷方式及銷售價格，在銷售貨品時亦承擔主要責任，並承擔與貨品有關的過時及損失風險。正常信貸期主要在交付後30至120天。根據本集團的標準合約條款，客戶享有權利退貨／更換不同產品。本集團憑藉其累計過往經驗估計退貨／更換數量。就銷售而言，當認為已確認累計收入很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時，收入予以確認。

本集團亦通過授予商標許可獲得特許權收入。當許可證持有人隨後在特許期限內銷售許可產品時，將按某個時間點確認收入。信貸期正常為特許報告期間結束後30日。

分配至客戶合約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眼鏡產品及隱形眼鏡在為期一年內交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源自客戶合約之收入」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特許權收入合約通常有3年不可撤銷期限，在此期間，本集團按各特許產品的固定利率計算。本集團選擇通過確認本集團按相關授權協議有權收取的收入來應用實際權宜之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准許，分配至該等未獲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不予披露。

分部資料

根據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的資料所釐定的本集團經營分部如下：

眼鏡產品	— 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
隱形眼鏡	— 銷售隱形眼鏡產品
商標	— 授予商標許可
其他(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授予商標許可及租賃在香港的物業

有關上述經營分部(亦為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以下是按經營及可報告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商標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866,429	8,648	1,664	-	876,741
分部間銷售	-	-	3,721	(3,721)	-
	<u>866,429</u>	<u>8,648</u>	<u>5,385</u>	<u>(3,721)</u>	<u>876,741</u>
分部業績	<u>15,973</u>	<u>572</u>	<u>3,398</u>	<u>-</u>	<u>19,943</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945
中央行政成本					(11,848)
融資成本					<u>(1,789)</u>
除稅前溢利					<u>9,251</u>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眼鏡產品 千港元	隱形眼鏡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合併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外部銷售	676,096	22,568	3,007	-	701,671
分部間銷售	-	-	8,574	(8,574)	-
	<u>676,096</u>	<u>22,568</u>	<u>11,581</u>	<u>(8,574)</u>	<u>701,671</u>
分部業績	<u>1,058</u>	<u>762</u>	<u>4,789</u>	<u>-</u>	<u>6,609</u>
未分配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2,148
中央行政成本					(4,104)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48)
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91)
融資成本					<u>(1,849)</u>
除稅前溢利					<u>2,665</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包括授予商標許可的特許權收入9,992,000港元。相關分部間銷售的金額達8,574,000港元。授予商標許可的分部業績的金額達7,878,000港元。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價格或雙方釐定及協定之條款收取。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業績，未分配若干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及其他)、中央行政成本(主要包括本公司董事薪酬)、融資成本、分佔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及出售一間合營企業的虧損。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未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故並無呈列該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營運地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香港及廣東省。本集團按資產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財務工具)資料及按客戶所在地分析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詳列如下：

	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	192,950	195,039
中國廣東省	158,269	158,231
其他	20,761	22,107
	<u>371,980</u>	<u>375,377</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香港(附註)	51,854	38,754
中國(不包括香港)	93,251	88,351
日本	48,187	52,153
意大利	306,540	205,835
美國	296,235	236,104
其他國家	80,674	80,474
	<u>876,741</u>	<u>701,671</u>

附註：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香港的外部客戶收入包括經營租賃收入1,589,000港元。

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 銀行利息收入	843	1,730
– 銷售廢料	787	401
– 保險申索	234	–
– 政府補助		
Covid-19相關補貼(附註i)	–	6,960
其他(附註ii)	2,555	676
– 來自中國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附註iii)	92	300
– 其他	1,621	423
	<u>6,132</u>	<u>10,490</u>
其他收益及虧損		
– 衍生財務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850	(387)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65	–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445	–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5)
– 外匯虧損淨額	(1,253)	(1,705)
	<u>78</u>	<u>(2,097)</u>
	<u>6,210</u>	<u>8,393</u>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Covid-19相關補貼而確認政府補助6,960,000港元，當中4,695,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 (ii) 政府補貼主要指參加當地節電計劃的補貼及僱傭相關補貼，於收到時計入損益，乃因概無任何資產預期產生或涉及未來相關費用。
- (iii) 該款項為本公司一間並非從事物業租賃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所確認的租金收入。

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之撥回淨額：		
– 應收賬款	3,036	3,478
	<u>3,036</u>	<u>3,478</u>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以下有關的利息開支：		
—銀行借款	585	753
—租賃負債	1,204	1,096
	<u>1,789</u>	<u>1,849</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開支(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08	76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58	3,146
—美國預扣稅	499	425
	<u>765</u>	<u>3,647</u>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利得稅	45	(137)
—中國企業所得稅	(158)	(3,222)
	<u>(113)</u>	<u>(3,359)</u>
遞延稅項		
—本年度	(56)	(7,131)
	<u>596</u>	<u>(6,843)</u>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以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以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首筆2百萬港元的香港利得稅按8.25%計算，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按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25%計算。

根據美國所得稅法，非美國居民企業須就所賺取收入繳納預扣稅。預扣稅按兩個年度在美國賺取的特許權收入的30%計算。

8. 年內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核數師酬金	1,700	1,830
確認作支出之存貨成本(包括存貨撥備575,000港元 (二零二一年：13,155,000港元))	709,296	556,686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419	15,741
—投資物業折舊	114	4,6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547	4,671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1,856	1,856
	<u>29,936</u>	<u>26,950</u>
資本化於存貨	<u>(7,714)</u>	<u>(6,714)</u>
	<u>22,222</u>	<u>20,236</u>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	5,376	2,747
—其他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	316,764	284,74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部分)	39,073	20,938
	<u>361,213</u>	<u>308,434</u>
資本化於存貨	<u>(276,392)</u>	<u>(232,205)</u>
	<u>84,821</u>	<u>76,229</u>

9. 股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已派付末期特別股息—就二零二一年派付1.5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零年無)	3,942	—
已派付中期特別股息—就二零二二年派付1.5港仙 (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一年無)	3,942	—
	<u>7,884</u>	<u>—</u>

於報告期結算日後，本公司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二一年：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特別股息1.5港仙)，總額為3,942,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942,000港元)，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千港元)	<u>9,091</u>	<u>9,608</u>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	<u>262,778,286</u>	<u>262,778,286</u>

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於該兩個年度內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與客戶簽訂合約的應收賬款	210,699	236,571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1,617)</u>	<u>(14,373)</u>
	199,082	222,198
預付款項	2,360	2,990
按金	4,618	4,446
增值稅及其他應收款	19,172	12,072
退貨權資產	1,630	1,900
應收由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控制之 實體之款項(附註)	<u>-</u>	<u>479</u>
	<u>226,862</u>	<u>244,085</u>

附註：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一般向其客戶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應收賬款並無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來自客戶合約的應收賬款總賬面值為225,048,000港元。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即期	193,864	217,451
逾期90日或以下	12,595	16,087
逾期90日以上	4,240	3,033
	<u>210,699</u>	<u>236,571</u>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一般自供應商獲授90至120天的信貸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到期還款日呈列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即期及逾期90日或以下	102,072	110,536
逾期90日以上	9,120	34,767
	<u>111,192</u>	<u>145,303</u>
應計款項	59,478	56,688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款	14,267	15,470
	<u>184,937</u>	<u>217,461</u>

股息

於考慮本集團的盈利能力、流動資金、現金狀況及未來業務計劃後，董事議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特別股息每股1.5港仙及不派發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末期特別股息：1.5港仙；末期股息：無)。末期特別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或前後派付。董事將繼續密切監察股息政策，確保本集團在維持充足流動資金應付未來發展與向股東分派盈利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五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九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特別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大幅增加24.93%至877,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702,000,000港元)。儘管於成本方面面臨種種挑戰，本集團仍設法維持盈利能力，於回顧年內毛利率保持穩定於18.11%(二零二一年：18.58%)。

自二零二一年年初開始，由於COVID-19疫情影響減弱，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顯著反彈。然而，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Omicron變體導致的疫情捲土重來以來，該反彈勢頭有所放緩。另一方面，經濟活動的反彈及疫情造成的供應鏈瓶頸導致本集團的原材料及營運成本上升。此外，於二零二零／二一財年政府提供的各種補貼於回顧年內並無繼續提供。然而，本集團於精簡營運、降低成本及提升整體效率方面的持續努力能夠克服該等挑戰，並對年內的盈利能力做出積極貢獻。因此，除稅前溢利提升至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3,000,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輕微下降至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0港元)，原因為上一財政年度有所得稅抵免7,000,000港元，而本年度則錄得所得稅開支1,000,000港元。本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為3.46港仙(二零二一年：3.66港仙)。

ODM業務

本集團原設計製造(「ODM」)業務的營業額上升35.71%至72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532,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約82.33%。收入顯著增長乃主要由於歐洲及美國等地區的社交及旅行限制放寬，以及疫苗接種率提高導致經濟復甦，令歐洲及美國的眼鏡產品市場需求反彈。因此，本集團於歐洲及美國的ODM營業額分別增長45.68%至35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43,000,000港元)及25.32%至29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3,000,000港元)。歐洲與美國仍為本集團ODM業務的首兩大市場，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總額的49.03%及40.44%。就產品組合而言，金屬鏡框、塑膠鏡框及其他產品分別佔本集團ODM營業額的42%、57%及1%(二零二一年：41%、58%及1%)，對比上一回顧年度仍相當穩定。

品牌眼鏡分銷業務

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營業額維持穩定在144,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44,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16.42%。於回顧年內，作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最大市場的亞洲，其經濟於二零二零年受到COVID-19肆虐的重挫後僅溫和復甦。更糟糕的是，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由Omicron變體引起的COVID-19疫情於亞洲部分國家捲土重來，嚴重抑制本集團於該地區分銷業務的表現。亞洲繼續為本集團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的最重要市場，其佔本集團分銷營業總額的97.22%(二零二一年：97.79%)。

品牌隱形眼鏡業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品牌隱形眼鏡業務的營業額減少60.87%至9,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23,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的1%。本集團美瞳隱形眼鏡的市場需求仍然疲弱，此乃由於彼等並非迫切需求的時尚消費品。此外，於回顧年內，鑒於疫情及經濟環境不明朗，消費者避免不必要支出的傾向保持不變。

其他業務

本集團從一名外部人士收取商標許可收入，惟有關收入僅佔本集團綜合營業總額很小的部分。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到來自外部人士有關Jill Stuart商標的授權收入2,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1,000,000港元)。於上一財年，本集團收到外部人士就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支付的租金收入2,000,000港元。然而本集團於回顧年內並無收到任何租金收入，原因為該等投資物業於上一財年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供本集團自用。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繼續保持穩健之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並於回顧年內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銀行結存及現金324,000,000港元，並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0,000,000港元，其須於20年內分期償還，但設有條款可被要求即時清還。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權益比率(以銀行借款佔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的百分比列示)為5.15%，鑒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該比率被視作穩健合理。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部分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413,000,000港元及2.7:1。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由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70,000,000港元增至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781,000,000港元。由於宏觀經濟環境逐步回暖，本集團的應收款回款持續改善，眼鏡產品消費確切加快。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內的應收款回款期及存貨周轉期分別改善至83日及51日(二零二一年：分別為116日及74日)。本集團相信其應收款及存貨管理處於穩健水平，並將繼續密切監控收債情況及存貨水平，以降低風險及將營運資金最大化。董事深信，本集團將維持雄厚之財政狀況，並具備充裕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以應付現時承擔及未來業務所需。

展望

預計未來期間的營商環境仍然嚴峻及不明朗。自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以來，由Omicron變體導致的COVID-19疫情於全球各國，特別是亞洲部分國家捲土重來，已經引發新一輪的封鎖及其他限制措施。因此，全球供應鏈正開始受到比以往更嚴重的打擊。倘情況持續或惡化，像我們這樣的製造商很可能會面臨更高的投入價格及營運成本。此外，自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以來，俄羅斯及烏克蘭之間的衝突加劇，由此導致的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可能會進一步抑制全球供應鏈以及正在復甦的全球經濟。因此，預計近期眼鏡產品的市場需求將大幅波動，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亦將因上述因素推高投入價格及營運成本而受到不利影響。

為應對未來幾個季度嚴峻且不明朗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多項措施提升整體效率。提高生產效率、加強預算控制、精簡組織架構及優化供應商網絡與物流流程仍是本集團近期的重中之重。此外，本集團將繼續保持靈活的經營能力，以便能夠根據市場需求迅速調整經營規模，並盡量降低全球供應鏈中斷可能對本集團造成的不利影響。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推行將非核心營運流程外包予業務合作夥伴並專注於對創造價值至關重要的關鍵業務的戰略。本集團將繼續審慎地管理固定資產投資，並持續投資於精心挑選並對未來增長具有戰略重要性的資產。

本集團將繼續為其品牌眼鏡分銷業務發掘新銷售渠道及分銷合作夥伴。我們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品牌組合，並會利用任何機會，以具強大潛力的新品牌來豐富我們的組合。此外，為應對瞬息萬變的消費者行為及喜好，本集團將透過推出價格區間更靈活的系列產品進一步豐富產品範圍，在產品中融入更多設計及量身定制的元素，並以更多及不同的銷售渠道分銷產品。

展望未來，儘管營商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堅信，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產品開發、品牌管理和製造方面的優勢以及我們穩健的財務狀況，本集團將克服未來的困難，繼續為我們的不同持份者創造長期價值並實現長期可持續增長的目標。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準之企業管治，以加強本公司之管理及維護股東整體利益。董事會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項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外，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自本公司成立以來，顧毅勇先生一直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有意於未來維持此架構，原因為其相信此安排能為本集團提供強而貫徹的領導，使本集團業務營運、計劃、決策以及長遠業務策略推行方面更具效益及效率。董事會定期檢討及監察狀況，並確保現行架構不會削弱本公司權力平衡。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作為諮詢顧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周志輝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均為合資格執業會計師，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資格。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集團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成員。審核委員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內部審核職能之效力以及各項審核、財務申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廣耀先生(主席)、黃志文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為制定薪酬政策而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之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文先生(主席)、李廣耀先生及周志輝先生以及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之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出建議。此外，在執行職責時，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擁有平衡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及確保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相關披露。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提名董事的政策。在推薦及遴選候選人時或當推薦及遴選現有董事以重選時，將根據候選人的誠信、專業知識、行業經驗及承諾投入本集團業務的時間與精力等因素作出決策。此外，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本集團的長遠目標及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規定(倘適用)。候選人須向董事會作出適當披露，以避免任何利益衝突。此外，提名程序及過程須按照百慕達法律、公司附例以及其他適用法規以客觀方式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根據此項政策，遴選董事會候選人乃基於本公司業務形式及特定需要，並參考不同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語言、文化、教育背景、專業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認為，均衡且多元化的董事會組成將有助於激發新思路，提升本集團決策過程的質量。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維持一個由不同性別、專業背景及行業經驗的成員所組成的有效董事會。本公司貫徹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一名女性董事及七名男性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將確保董事會不由單一性別的董事組成，並將從上市規則規定的日期起，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努力遵守不時的董事會多元化的要求。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於初步公告所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數字，經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同意，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相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委聘，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保證。

刊登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於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網站刊載。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於適當時候送交本公司股東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載。

致謝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客戶於年內之鼎力支持。我們亦謹此對各股東、全體員工、供應商及往來銀行之努力付出及熱誠投入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顧毅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顧毅勇先生、顧嘉勇先生、陳智燊先生、馬秀清女士及劉陶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志輝先生、李廣耀先生及黃志文先生組成。